

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息县教育局的息县教育局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息县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 6.5 寸线阵音响、单 15 寸线阵音响、线阵田字吊架、线阵专业功放、低音功放、防水音柱、加厚全方位壁架、辅助功放、观众返听音箱、功率放大器、主席台返听音箱、功率放大器、有源监听音箱、16 路编组调音台、数字反馈抑制器、数字四进八出音箱处理器、真分级无线手持话筒、电源时序器、音频滤波器、全频扬声器、无线话筒、两编组模拟调音台、反馈抑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博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333.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3.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慧教学终端、智慧教学系统、高清云台摄像机、全向麦克、嵌入式图像分析终端、AI 数据采集与跟踪定位系统、多功能触摸控制器、教学智能控制系统、专业控制键盘、导播控制系统、时序电源控制器、智慧课堂云平台、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翰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98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2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武汉锐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